

● 美國專利商標局「首次通知前面詢試行計畫」

2008年4月14日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宣布，自4月28日起開始試行一個為期6個月的「首次通知前面詢試行計畫（First Action Interview Pilot Program）」，使申請人在專利審查官對其專利申請案發出首次通知（first Office action on the merits）之前，有機會與專利審查官進行一對一面詢，討論可專利性的問題，藉由加強申請人與審查官的互動，可獲得加速審查及改善品質的雙重好處。

從USPTO現行的快速審查計畫（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可以得知，申請人和審查官在案件審查初期進行面詢，有助快速解決問題並及早作出最終審定。

目前申請人在其申請案未發出首次通知前可以要求面詢，並由尚未開始審查的審查官自行斟酌是否同意面詢，申請人可能被要求提出相關前案，說明其發明何以可取得專利。

依據新試行的計畫，審查官將進行前案檢索，並給申請人一份面詢前通知書（pre-interview communication），扼要地事先告知核駁的專利請求項。在該通知核發日起30日內，申請人必須回復不與審查官面詢，抑或另外訂定面詢日期，並提出修正本和／或修正說明。若不面詢，USPTO便很快發出首次通知，申請人須在30日內申復；若另訂面詢日期，申請人須為討論專利請求項之可專利性做好準備，面詢時，若申請人與審查官對於所有請求項的可專利性意見一致，USPTO即會核發准予專利通知書（notice of allowance）；若未就所有請求項的可專利性達成決議，則申請人會收到一份不具法律效力（courtesy copy）的首次通知前面詢結果通知（First Action Interview Office action），列出核駁理由，申請人應於通知日起30日內申復，並可有限度的延長時限，這時的首次通知前面詢結果通知才是USPTO所認定申



請案的首次通知。

為利於 USPTO 評估成效，目前該試驗計畫實施對象僅限屬於美國專利分類第 709 類（電機電腦與數位處理系統：多機（multi-computer）資料轉換）和 707 類（資料處理：資料庫與檔案管理或資料結構）的申請案。

有關參加該試驗計畫的資格與標準的詳細資料，參見 USPTO 網站：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ognotice/f_aipp_v2.htm。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8-17.htm>

●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推出中-英機器翻譯工具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起，開始提供專利資料檢索人一項免費的線上機器翻譯服務，該中翻英機器翻譯引擎係由 SIPO 及中國專利信息中心（China Patent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 CPIC）所開發，支援中國大陸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案件，可以用英文檢索中國專利案件的英文書目資料和摘要，目前該機器翻譯引擎已開放供公眾試用，主要目的是要蒐集使用者的回饋意見。

此外，SIPO 知識產權出版社已推出「中國知識產權網（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t 簡稱 CNIPR）」英文版網頁，其中已新增“C-Pat Search”檢索系統，收錄了 250 多萬筆自 1985 年起中國大陸公布的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資料，並包含英文書目資料和法律狀態資料，該系統可利用英文關鍵字檢索，透過中英對照詞庫來檢索中文專利說明書，取得即時（on-the-fly）機器翻譯結果。

使用者可以瀏覽和下載 CNIPR 的檢索結果，包括書目資料、說明書影像檔和 XML 格式、法律狀態資料，另亦提供機器翻譯和

人工翻譯服務。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8/20080430.html>

<http://english.cnipr.com/enpat/>

<http://english.cnipr.com/enpat/C-PAT%20Search/Introduction/index.htm>

http://www.sipo.gov.cn/sipo_English/news/official/200804/t20080425_392724.htm

● 三邊局執行共同申請格式現況

三邊局（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和日本特許廳）在 2007 年 11 月與使用者進行協商會議後，已就下列事項達成決議：

- 共同申請格式（Common Application Format，簡稱 CAF）的基本原則（參見 http://www.trilateral.net/news/20071130/CAF-0-Basic_Principles.pdf）
- 附錄一：所有類別文件的共同規定（參見 <http://www.trilateral.net/news/20071130/CAF-1-Annex1.pdf>）
- 附錄二：各類申請案的比較表範例（參見 <http://www.trilateral.net/news/20071130/CAF-2-Annex2.pdf>）

共同申請格式使申請人只須準備一份 3 局均可受理的共同表格，不須針對形式規定進行修正，使申請人和三邊局的專利申請和審查均節省不少費用。

三邊局執行 CAF 現況

歐洲專利局（EPO）：EPO 計畫於 2009 年初開始實施 CAF，受理紙本、PDF 和 XML 格式。

日本特許廳（JPO）：JPO 正在準備 2009 年初引進 CAF，惟關於基因序列係在發明說明（description）中單獨另列，且申請人建議應將含圖式號碼的圖樣隨附於摘要項部分，則預定於 2011 年



採用。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現行的 USPTO 細則與程序與 CAF 一致，雖然有些 CAF 的要件超出 USPTO 的規定，USPTO 仍將受理 CAF 的申請案。

CAF 與專利法條約 (PLT) 和專利合作條約 (PCT) 的關係
CAF 將三邊局各不相同的申請規定予以一致化，須注意的是，PLT 對三邊局均尚未生效，有些 CAF 要素 (elements) 是參考相關的 PCT 規定，調和了各個國家／區域專利局不同的申請要件，在 PLT 對三邊局均生效之前可以適用；還有一些 CAF 要素是針對 PCT 未加以規定而三邊局各有不同作法的事項，更有一些其他要素是關於超出 PCT 的議題，但三局認為長遠來看將可解決這些議題的適當做法。

<http://www.trilateral.net/news/20080425/index.php>

● 2008 年歐洲專利論壇及年度歐洲發明人頒獎典禮

2008 年歐洲專利論壇 (European Patent Forum) 於 5 月 6 日至 7 日在斯洛維尼亞首都 Ljubljana 召開，由歐盟執委會、斯洛維尼亞政府、斯洛維尼亞智慧財產局和歐洲專利局 (EPO) 共同舉辦，會議主題是「發明一個更清淨的未來—氣候變遷與智慧財產契機」。

全球氣候的劇烈變遷正在以不同形式呈現，已經不容忽視，很明顯地需要找出明智的方法來減輕影響。所以本次歐洲專利論壇要為下述問題找到答案，是首度以關於氣候變遷和專利策略為議題的國際性研討會。

- 如何利用專利授予和智慧財產領域支持有益環境及對抗氣候變遷的創新？

擔任 2008 年上半年歐盟委員會 (EU Council) 輪值主席國的斯

洛維尼亞（Slovenia）政府，目前正不遺餘力地在推動「里斯本戰略（Lisbon Strategy）」，強調研究與創新、以及在歐洲創造具競爭力的企業經營環境的重要性。此外，斯洛維尼亞政府以最近通過或即將提出的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提案為基礎，並要進一步使歐盟在推動氣候-能源包裹立法案（climate-energy package）上居於主導地位列為優先項目。

2008年歐洲專利論壇討論議題包括：清淨技術（clean technologies，譯註：即製造替代能源（alternative energy）的相關技術）之專利趨勢、清淨技術之技術移轉、中小企業之清淨技術專利、大企業之清淨技術專利、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清淨技術普及、專利權是否會壓抑清淨技術之創新發明、以及智慧財產市場等。簡報資料已公布於歐洲專利局網站：

<http://www.epo.org/about-us/events/epf2008/forum/details1.html> 和 <http://www.epo.org/about-us/events/epf2008/forum/details2.html>。

此外，2008年歐洲年度發明人獎（European Inventor of the Year）頒獎典禮與歐洲專利論壇一併辦理，該獎項係由具國際知名度且獨立的評審委員，從1993年至2002年間取得EPO專利、且其發明對人們日常生活產生重大影響的發明人中選出傑出的研究人員；先前的得獎者包括獲得2006年歐洲年度發明人獎、隨後並贏得2007年諾貝爾物理獎的德國科學家Peter Grünberg，他發現的巨磁阻效應（giant magnetoresistance）使硬碟的儲存能力大幅增加。

歐洲年度發明人獎在眾多的發明獎中猶能引人注目，不僅因得獎者的傑出表現及其發明的品質，其地理涵蓋範圍和遴選程序亦很獨特，評審委員得以借助EPO和成員國專利局審查官的專業來做出提名決定，表彰對歐洲和全球技術進步有顯著貢獻的發明人和發明，純屬象徵性質，並無獎金或其他報酬。獎項分4大類：



終身成就、產業界、中小企業／研究單位和非歐洲國家，歐洲專利局與歐盟執委會於4月10日公布每類3名共12組提名人及其成就如下：

終身成就類：

- 比利時 Erik De Clercq：發明一種抗濾過性病毒的療法，對目前已成為治療愛滋病黃金標準的雞尾酒藥物療法貢獻卓著。
- 德國 Stefan Hell：發明一種超越光學物理既定範疇、功能強大的 STED 光學顯微鏡，有利醫學研究的突破性進展。
- 義大利 Leonardo Chiariglione：發明用於影音多媒體的 MPEG 格式影像壓縮技術，以及訂定數位電視的技術標準。

產業類：

- 丹麥諾和諾德（Novo Nordisk）公司 Svend Havelund、John Broberg Halstrom、Ib Jonassen、Asser Sloth Andersen 和 Jan Markussen：發明新的日服一次胰島素，明顯增進糖尿病病人的安全和生活品質。
- 法國空中巴士（Airbus）公司 Alain Porte、André Robert 和 Hervé Batard：申請第 1 個有效對抗飛機引擎噪音污染的專利，使航空公司可以每天 24 小時飛航世界各地。
- 德國奧迪（Audi）公司 Norbert Enning、Ulrich Klages、Heinrich Timm、Gundolf Kreis、Alois Feldschmid、Christian Dornberg 和 Karl Reiter：改革汽車製造技術，利用鋁使汽車車身結構更輕、更安全，並節省燃料。

中小企業／研究類：

- 法國 EMBL 研究機構 Bertrand Séraphin 和 Builaume Rigaut：發明先進的純化生物分子複合物的生物技術方法、加速醫藥發展和醫學研究效率。
- 德國 Aerodyn 公司 Sönke Siegfriedsen：發明使用於近海風力

發電的重要技術，促進對新的可重複使用能源的利用。

- 英國 Optos 公司 Douglas Anderson、Robert Henderson 和 Roger Lucas：發明一種新的眼底鏡雷射掃描技術，可無痛而有效地檢查視網膜，以早期偵測出危險的疾病，如眼癌、糖尿病和高血壓。

非歐洲國家類：

- 美國 SRI International 公司 Philip S. Green：發明一套劃時代的外科手術用機具，使外科醫生可以精確地執行複雜的手術。
- 美國 Flex Foot 公司 Van L. Phillips：發明功能強大且靈活的人工下肢，改善喪失一腿者的活動力，甚至可以超越運動員。
- 美國加州技術協會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etphen R. Quake、Marc A. Unger、Hou-Pu Chu、Todd A. Thorsen 和 Axel Scherer：發明一種整合射流電路—相當於電腦微晶片，使研究人員可以用肉眼看不到的液體量進行實驗，是奈米技術的一大突破。

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的頒獎典禮中，EPO 和歐盟執委會共同宣布，獲獎的是革命性的抗濾過性病毒治療法（比利時的 Erik De Clercq）以及節省能源的鋁車身（德國 Audi 公司）、功效佳的非侵入性眼睛掃描技術（英國 Optos 公司）和劃時代的外科手術用機具（美國 SRI International 公司）的發明人。

<http://www.epo.org/about-us/events/epf2008.html>

- 美國專利商標局開始進行汽車設計保護聆聽之旅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副局長 Margaret J.A. Peterlin 於 2008 年 5 月 6 日與汽車業界主管會面，啟動一個聆聽之旅 (listening tour)，針對與汽車設計保護相關議題尋求各方的意見。該會議



在密西根州的福特（Ford）汽車公司 Dearborn 設計中心舉行，有來自福特、克萊斯勒（Chrysler）、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豐田（Toyota）和汽車聯盟（Auto Alliance）的代表參加會議。未來 USPTO 還將安排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保險公司、獨立汽車零件製造商和消費者團體會面，直接聽取他們對汽車設計保護智財法規之建言。

在美國，汽車的裝飾性外觀可以取得設計專利保護，汽車業者投入數以百萬計美元製作出與眾不同的獨特設計，卻很容易被抄襲，智慧財產保護是確保汽車業者可取得投資回報的重要工具。

現在是汽車製造業者的關鍵時刻，因為立法者正更積極地在審視汽車設計保護的問題。雖然汽車業者希望他們的創作努力可獲得強大的智慧財產保護，但其他業界和消費者團體則認為汽車的智慧財產擴大適用至汽車零件有違公眾利益。保險公司、消費者團體和獨立的零件製造商主張，為了公眾利益，汽車零件應免予設計保護，以降低汽車故障修理用零件的相關費用。目前美國專利法已準備對用於修理另一個物件的特定零組件，訂定排除侵權的例外規定，雖然此項修法不僅限於汽車修理用零件，而將適用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如煮咖啡機、鑽床的鑽頭和其他機械零件，但此項立法將使汽車零件的設計專利價值大幅降低。

在歐洲聯盟，有些國家（比利時、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盧森堡、荷蘭、波蘭、西班牙、英國）未將汽車修理用的零件納入汽車設計智慧財產保護範圍，而其他國家（奧地利、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立陶宛、馬爾他、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和瑞典）則將零件納入汽車設計的保護規

智慧財產權資訊

定。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8-19.htm>